



京都教育



理工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基础

考点精粹速记掌中宝

京都会计考试研究组 编

速记考点掌中宝

海量精华内容，
随时随地轻松查阅。
唯有读书之乐趣，
全无记忆之乏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

书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考点精粹速记掌中宝

经济法基础

京都会计考试研究组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考点精粹速记掌中宝 / 京都会计考试研究组编. —北京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 - 7 - 5682 - 1449 - 0

I. ①经… II. ①京…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9288 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总编室)

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辉县市宏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64

印 张/4

字 数/184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00 元

责任编辑/王俊洁

文案编辑/王俊洁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刷/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FOREWORD



面对即将到来的 2016 年职称考试,大多数考生既没有太多的时间来复习,也很难拿出学生时代旺盛的精力和超强的记忆力来应对。为此,京都教育在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本套《201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精粹速记掌中宝》丛书,以帮助考生利用零碎时间强化记忆,使考生的复习事半功倍。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设计小巧,方便携带:绝大多数报名参加职称考试的学员都是边工作、边考试,复习备考最大的困难是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学习。本套丛书用六十四开版面设计,方便随身携带,便于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解决了考生复习备考时间不足的难题。

浓缩教材精华,重难点一网打尽:本书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与命题思路,将教材中所有的重难点进行浓缩提炼,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目了然,解决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对重难点梳理不够清晰的问题。

图文并茂,方便记忆:在职称考试中,记忆性的知识点占到了大纲要求半数以上,如何在理解的基础上轻松记忆,也是考生面临的一大难题。本书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对重难点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和整理,用直观的方式将较复杂、难理解的问题阐述得清晰明白,帮助考生轻松

记忆。

我们根据 2016 年职称考试大纲、教材的变化,推出内容更加权威、使用更加方便、编排更加科学、体例更加新颖的配套辅导书供广大考生选择。

在编写本套系列丛书的过程中,虽然一再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衷心地祝愿大家都能轻松过关!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1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4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5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3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64
第三节 银行卡	74
第四节 预付卡	76
第五节 结算方式	78
第六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83
第七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89
第八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96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98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11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23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52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172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18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85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92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97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02
第八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207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13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16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2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25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34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39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44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考点1 法和法律



1.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从狭义、广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2.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



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2)法的特征。

①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②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③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④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考点2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法人);③国家;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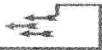
1)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①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物质资源;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③行为,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考点3 法律事实



1. 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2. 法律事件

(1)概念: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2)内容:①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②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3. 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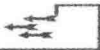
(1)概念: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2)种类:①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②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③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

为;④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⑤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⑥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考点4 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1)宪法。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的依据之一。

(5)自治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



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

2. 法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2) 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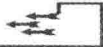
(4) 一般法和特别法。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5) 国际法和国内法。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6) 公法和私法。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考点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1)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2.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①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②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③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④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称为横向关系）。

(3) 行政法法律部门。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4) 经济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5) 社会法法律部门。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6) 刑法法律部门。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严厉。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点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1. 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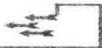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



考点2 仲裁



1. 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